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 8 月 26 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位于莆田市秀屿区，属

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路线起于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起点桩号 K0+000），接现状国道 G228 线沁桥路段，经盐田、东坂村，终于东庄镇锦山村（终点桩号 K1+788.648），接现状国道 G228 线秀港大道段，路线全长约 1.789 公里，路基宽度 32 米，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设置大桥 1 座，涉及 9 处涵洞。工程总投资 21995.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244.13 万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安置，拆迁安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属于本工程范围。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等，设置施工场地 1 处、表土堆场 2 处、淤泥晾晒场 1 处。工程征占地总面积 10.6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89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78 公顷（不含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 0.18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67.8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总量为 25.3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01 万立方米）；填方 42.52 万立方米（含表土 1.01 万立方米）；借方 40.73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1.33 万立方米，石方 29.40 万立方米），余方 23.55 万立方米。借方来源于福建省仙游县半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生产项目余方，余方全部运至黄石镇青山回填采矿凹坑综合利用。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

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余方、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余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67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及边坡区、桥

梁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堆场区和淤泥晾晒场区共 5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及边坡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覆盖、全面整体地、骨架护坡、路堤边沟、人行道路面透水砖、急流槽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沙池、洗车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表土覆盖、全面整地、桥梁排水管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淀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3.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覆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拦挡、等临时措施。

4. 淤泥晾晒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覆盖、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拦挡等临时措施。

5. 施工场地区：利用既有道路平交口硬化地，不再布设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

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53.57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378.6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74.9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46.9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9.38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37.0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53.74 万元，独立费用 50.82 万元(其中监理费 21.71 万元)，预备费 14.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7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8月28日印发
